

##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19 号北房标准  
厂房东区 10 幢 2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57,1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7,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7,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7,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7,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7,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7,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南京银行申请增加 1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

向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57,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郭斌、赵静	银行贷款业务中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3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业务中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3000	股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3,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郭斌、赵静、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3,4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郭斌、赵静、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梁瑾、苏丽丽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